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557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557930A00_ATTCH1.rt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案，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17439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教育部體育署擬於103學年度商借教師1名到該署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二)商借期限：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表現良好者可續聘，以2年為限，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至多再延長2年。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朱



崙街20號12樓)。

(四)辦理業務：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 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有興趣報名教師，請逕於103年6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電子信箱jegy@mail.s a.gov.tw，電話(02)8771-1995，由教育部體育署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